房屋抵押合同担保人(精选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房屋抵押合同担保人篇一

| 抵押人(乙方): |
|---|
| 乙方为担保甲方与乙方之间于年年 月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在公平、自愿、平 等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以自己享有相关处分权的财产为甲方提 供抵押担保。 |
|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
|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 年月日甲方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书规定的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万元补偿款,其支 付期限分别为年月日支付 万元年月日支付万元。 |
|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 |
| 于的房产 |
| 作 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 |
| 积 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 |
| 为;土地使用证号。 |
| , |

第三条 抵押物担保范围

|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
| 第四条抵押权人的义务 |
|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
| 第五条 |
|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
| 第六条争议解决 |
|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
| 甲方(签章): |
| 乙方(签章): |
| 年 月 日 |

房屋抵押合同担保人篇二

在传统民法的理论和实践中,典当标的物仅限于动产,且以 转移对该动产的占有设定营业质权,不动产不能设定营业质 权。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房产抵押合同 相关范本。欢迎阅读和参考!

合同编号: 年字第号

北京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

当户(出典人):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抵押房产位置:

联系电话:

典当行(抵押权人): 北京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公司地址:北京

企业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

乙方申请办理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 甲方应如实填写《房地产抵押典当申请表》,并按照乙 方制定的《房地产抵押典当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证件。 乙方应审查核实甲方所填写的相关资料、证件。
- 二、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 自愿将坐落在北京市 区 小区 栋 单元 层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自有房产 处作为抵押物向乙方申请贷款。
- 三、 根据甲方实际申请的贷款金额,经乙方审核确定向甲方贷款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四、 甲方与乙方商定,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五、 甲方与乙方商定, 本合同项下的典当综合服务费率每月 为贷款金额的
- %。续当时,甲方每月日前项乙方交纳综合服务费。典当期限届满后五日内,甲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即为绝当。绝当后,甲方自愿放弃抵押的房产,同意乙方对该房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以此来抵偿典当行的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并自愿协助或承担办理过户手续。
- 六、甲方另有合法住处地址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附产权证复印件),房产绝当后合法住所的产权人同意甲方在该房产居住(证明材料一份)。乙方在行使本合同抵押物的处分权时,应向甲方和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五日内,甲方或其他合法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抵押物,搬至第二处住所居住。

七、 抵押物的保险:

- 1. 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到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损毁;抵押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甲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不履行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 2. 甲方须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乙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 3.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赔偿金用于修缮该抵押物的损坏部分或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的所有款项。
- 4. 甲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乙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表购买保险,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损毁,甲方应就受损毁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 八、 在甲方既不按期交付综合服务费,又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理该房产。甲方自愿放弃诉讼和抗辩权,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有权直接处分该房产,并以缩短款项偿还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
- 九、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 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证件、文件和凭证必须真实、合法、

有效,房屋产权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抵押,如发生不实或欺骗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十一、甲方应对该房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该房产为共有财产,则须共有人已签字同意该抵押房产典当贷款。因抵押房产存在权属、共有争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当金及利息总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 出租、重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以上行为均为无效,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甲方自愿承担 双倍偿还贷款的法律责任。

十三、在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产生的还款、 借款、追加款等法律行为均视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本 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支付或承担。

十五、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 效时,当事人约定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房产抵押登记机 关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补充合

| 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当户(甲方)签章: 典当行(乙方)签章: |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
| 当户(出典人):(以下称甲方) |
| 住所(地址): |
| 身份证号码: |
| 抵押房产位置: |
| 联系电话: |
| 典当行(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
| 公司地址: |
| 企业代码证号: |
| 联系电话: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 乙方申请办理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 一、甲方应如实填写《房地产抵押典当申请表》,并按照乙方制定的《房地产抵押典当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证件。 乙方应审查核实甲方所填写的相关资料、证件。 |
| 一、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 白原将坐落在 |

| 市 | | | _小区 | | | _单元 |
|--------------------------|-------------------------------|-------------------------|--------------------------------|-----------------------------|--|---|
| | 层 | 号 | (房屋所有 | 权证 | | |
| 号: _ | | | , | 建筑面积 | \.\.\.\.\.\.\.\.\.\.\.\.\.\.\.\.\.\.\. | 平方米) |
| 自有层 | 是产 | 处作 | 为抵押物问 | 可乙方甲 | 目请贷款。 | |
| | | | 的贷款金额 万元整(大 | • | 乙方审核硝 | 角定向甲方贷 |
| 四、甲 | 方与乙 | 方商定 | ,贷款期间 | 見自 | 年 | <u> </u> |
| | | | <u> </u> | | | |
| 月 | | 日止。 | | | | |
| 为贷款 前项乙 不赎当 押的房 | (金额的 方文文音, 方文不同的 方子的 | 综合服 续当的 意乙方 | %。续 务费。典量 ,即为绝量 对该房产护 | 当时, 当期限届 当。绝当 安照有关 | 甲方每月 届满后五日 自后,甲方 长规定处理 | 及务费率每月 一一月 一一月 一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
| 积: _ 法住所方在行法占有 | 行的产权 行使本合 了人发出 | 平方 人同意 同抵押 书面通 | 甲方在该原物的处分标 物的处分标 知,在该证 | 房产居信 双时,应 通知发出 | 注(证明材料) 运向甲方利 出五日内, | 五面 另产绝当后合料一份)。乙 工抵押物的合 甲方或其他 处住所居住。 |
| 指定的 | 保险公 | 司并按 | 甲方指定的 | 勺保险和 | 中类为该担 | 间内,到乙方 〔押物购买保 《全额》程除 |

险。投保金额个侍少丁里新购直该抵押物的玍部金额。保险 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 导致的破坏、损毁;抵押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 撤销上述保险, 否则, 甲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 切损失。如甲方不履行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

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甲方须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乙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赔偿金用于修缮该抵押物的损坏部分或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的所有款项。 4. 甲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乙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表购买保险,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损毁,甲方应就受损毁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八、在甲方既不按期交付综合服务费,又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理该房产。甲方自愿放弃诉讼和抗辩权,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有权直接处分该房产,并以缩短款项偿还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九、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证件、文件和凭证必须真实、合法、 有效,房屋产权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 抵押,如发生不实或欺骗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责 任,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十一、甲方应对该房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该房产为共有财产,则须共有人已签字同意该抵押房产典当贷款。因抵押房产存在权属、共有争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当金及利息总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 出租、重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以上行为均为无效,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甲方自愿承担 双倍偿还贷款的法律责任。 十三、在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产生的还款、 借款、追加款等法律行为均视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本 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支付或承担。

十五、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 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约定任何一方可依法 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房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当户(甲方)签章: |
|------------|
| 典当行(乙方)签章: |
| 签订日期: |
| 本合同签订地点: |

房屋抵押合同担保人篇三

借款方: _____

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钱款说明:

用途、还款须知、抵押说明。

(第二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已发放的贷款。(第三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还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天,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加收罚息。

| (第五条)借款方的借款用 | 作担保抵押物。 |
|--------------|-------------|
| 附 | 预期不归还担保抵押物归 |
| 贷款方。 | |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公证处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贷款方: | (章) |
|------|-----|
| 借款方: | (章) |
| 电话: | |

| 电话: |
|--|
| 代表人:(签字) |
| 代表人:(签字) |
| 签约日期:日 |
| 房屋抵押合同担保人篇四 |
| 抵押人(甲方): |
| 抵押权人(乙方): |
| 为确保年月日签定的(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
|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
|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
|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抵押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
|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 |

| 金): | (大写), | (小写), | 抵押 |
|-------|-------|-------|----|
| 率为百分之 | _ 0 | | |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 权债务,概由甲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 | 使用。 |
|---------------------------|--------|
| 7137 173131N13 1 /732 CD/ | 1/2/13 |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 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 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 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 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 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 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 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 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年月日

房屋抵押合同担保人篇五

抵押人:

地址:

抵押权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年月日签订的《__合同》同时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位于 幢 房产证号

抵押人已于__年__月日与___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 二、抵押人义务
-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实际存在,无产权争议,抵押人合法拥有。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不

得以任何违法方式转移抵押物,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若将所提供的抵押物出租,需要事先通知抵押权人, 且出租合同不得对抗本抵押协议,所得收益优先向抵押权人 支付合同款项。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购销合同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 2. 在购销合同款没有支付之前(购销合同履约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 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 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 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 1. 按照"购销合同"有关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
- 2. 法院强制执行抵押物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所得款项优先偿还本金和付息。若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 2. 本协议是《购销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一 | ·式 | 份。 |
|------|----|----|
| 签字地点 | | |